

漢陽縣誌

(送审稿)

財政·稅務

漢陽縣志編委會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 一 章 财 政	(3)
第一节 财政收入	(3)
第二节 财政支出	(13)
第三节 财政管理	(23)
第 二 章 税 务	(33)
第一节 税 制	(33)
第二节 税 收	(40)
第三节 管 理	(58)
〔附〕民国时期税捐杂费名目	(61)

财 政 · 税 务 篇

概 述

清末，本县无独立的地方财政，由省编列收支，直属中央节制。人民除完纳田赋、厘金、畜税等税之外，还交纳“战费”和对外赔款。民国时期，县国民政府不惜民力负担，无地不税，无物不税，征收赋税杂捐达60余种。

建国初期，财政集中于中央，实行统收统支。1953年，实行中央、省和县三级财政后，始建立县财政。随着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财政亦由统收统支改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给地方一定的财政和机动财力，并实行预算内、预算外资金分别使用和管理。37年来，按照“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国民经济总方针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在收、支、管三方面发挥职能作用，对国家作出贡献。1949~1985年，全县财政点收入51,173万元，财政总支出30,705万元。净上缴国库20,620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国民经济发展较快，经济效益提高，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1985年，全县财政总收入3,698万元，比1950年增长36.7倍，比

1977年增长52·6%。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财政收支结构改变，农业税长期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工商税收每年连递增11·59%（含物价因素）。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一五”期间，农业税为33·07%，工商税收为60·73%；“六五”期间，农业税降为6·96%，工商税收（不包括国营企业所得税）上升到90·22%。财政用于支援农业生产和工商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资金，由1957年4·54%的比重到1985年上升为18·4%；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由1957年占58·7%到1985年只占42·4%；行政管理费支出，由1957年占33·1%到1985年下降为14·9%，改变了建国初期收入以农业税为主，支出以行政费为主的供给性财政。同时，在财政、税务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也日益完善，由50年代的催收催交，发展转轨为讲究理财之道，突破监督型财政税收关系，建立起帮助产单位改善经营管理，发展商品生产，多渠道地增加财源的服务型的新关系。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 政 收 入

本县财政收入，在清末有田赋、商税、厘金等项。民国时期，税捐名目增多。民国二十三年，县财政预算收入（银元）13·9万元。抗日战争胜利后，支用增多，地方自行附征税捐达到60余种。民国三十七年，县财政年度收入（法币）191亿元。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财政收入来源，由解放初期主要取于农业税逐渐取决于国营、集体工商企业的税利。1949~1985年，全县财政累计总收入51·173万元，其中，预算内收入47·573万元，预算外（自筹）收入3，595万元。在预算内总收入中，各项税收45，225万元，企业收入1，391万元，其它收入462万元。本节记述企业收入、其它收入与自筹收入，另设专章记述农业税与工商各税。

一、企业收入

建国后，国营企业不断建立和发展，其收入逐渐成为县财政收入重要来源。国营企业的收入包括企业上交的利润，所得税、调剂税和上交的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等项。1950年上交收入1万

元。1959年上交66·9万元，其中，工业交通17·7万元，商业供销40·3万元，其它企业3·9万元。1965年，企业收入达72万元，其中工业交通57万元，国营商业4·7万元，农林水10万元，其它0·3万元。1969年，部分工厂停工停产，县财政企业收入退库35·9万元。1972年，全县预算企业有工业9户、商业20户、水产5户、农业企业13户、其它企业6户、企业收入增加到244万元，其中工业交通91万元，商业供销152·8万元，其它企业收入3·4万元。但农业三场、农机站、拖拉机站、排灌站等发生亏损，县财政给退库3·2万元。1980年，县财政部门帮助商业扩大经营，利润大幅度上升。全年企业收入259·8万元，其中商业企业收入269万元，工业交通退库19·9万元，其它企业入10·7万元。1982年起，粮食企业由省级管理下放到县级管理，粮食差价补贴和企业亏损直接冲减县财政企业收入。当年县财政弥补粮食差价补贴和企业亏损245·9万元，企业净收入41·6万元。1983年，对64户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即改企业向国家上交利润为缴纳所得税）。1984年，全县企业收入只有物资管理企业上交利润2·3万元。

二、其它收入。

民国二十九年，县财政始有惩罚赔偿收入预算，10元（银元）。

民国三十二年七月，中央国民政府主计局规定县级收取规费，其收入包括行政、清册、登记、检验及试验费等项。民国三十四年，本县有公房27栋，月约收入租金142万元（法币）。民国三十五年四~十月，县财政收入汽车租金96万元（法币）。同年十月有学田6,000余石出租，租金按每石6万元（法币）收取。民国三十七年三月，对梅子山采石收取石山租，当月收入租金46万元（法币）。建国初期，财政其它收入有石山租、公房租、规费（公安规费、卫生规费、工商规费、民政规费、土地证照费）、罚没（行政、公安、工商、物价、税务）和杂项（养鱼、水产管理费、各项清理）等项收入。1950年收入12万元。1965年收入22万元。石山租于1966年停征，各种规费先后交由公安、民政等部门收取。

〔借款〕 1950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4,500分，合新人民币9.95万元。年息5厘，1年以后开始还本付息，5年还清。1954~1958年，按照国家颁布的经济建设公债条例，在干部职工、工商界人士、城镇居民、农民及其他阶层人士中推销经济建设公债92.46万元。年息4厘，分8年和10年两种年限偿还本息。1981年，在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推销国库券48.77万元。年息4厘，头5年只计息不还

本，从第6年起开始抽签还本付息，每年偿还总额20%，分5年还清。1982年以后，国库券发行对象扩大到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及城乡居民。1982~

1984年，全县认购353.28万元。单位认购的，年息4厘，自第6年起分5年平均还清本息，不举行抽签；个人认购的，年息8厘，自第6年起，一次抽签公布中签号码，分5年还清。1985年，全县认购216.69万元，单位认购的，年息5厘，个人认购的，年息9厘，一律于第6年一次还清本息。

三、自筹收入

(续前) 主要年份财政预算收入统计表

单位: 万元

金 额 年 度	项 目	总 计	会 额 预 算 收 入						调 拨 收 入						
			合 计	税 收				企业收 入	公 债 收入	其 他 收 入	合 计	上级补 助	上 年 结 余	预 算 周 转 金	其 他
				小 计	工商各税	所得税	农业税								
1950~ 1985年		63,720	47578.7	45224.9	34,096.6	3,732.6	7395.7	1891.5	92.6	369.7	16,141.4	142203.1	5032.1	149	263.9
1950年		236	236	273	70		203	1		12					
1954年		424	402	357	332		25	19	13.2	12.8	22	14	8		
1957年		815.6	774.2	714.7	431	37.2	246.5	10.7	26.2	22.6	41.4		36.4	5	
1961年		772.3	491.6	425.7	371.5	37.1	74.1	50.8		12.1	280.7	250.5	10.2	20	
1965年		1,213	1,132.4	1,038.2	769.3	30.3	188.6	72		22.2	30.6	47.4	6.2	27	
1968年		890.6	697.9	747.9	472.5	39.3	236.1	52.1		2.1	192.7	180.1	4.6		
1972年		1,785.4	1465.9	1,215.5	917.6	82.7	215.2	244		6.4	319.5	319	0.5		
1973年		3,337.4	2,194	2,026.2	1,603.5	204.1	218.6	165.1		2.7	1,143.4	1,066.7	76.7		
1980年		3,302.4	2621.7	2,359.6	1,962	216.4	181.2	259.8		2.3	1,130.7	927.2	253.5		
1985年		4,926.9	3,562.8	3,725.1	2,900.8	549.9	274.4	172.6		10.3	1,364.1	1,161.4	44.2		153.5

按田赋正税附征20%。民国二十一年，县政府派发了征粮官。

年约收捐5,800元。同年至次年，共征绅富捐5,000元。

同年征收局税附捐4,600元。

募捐买船轮票捐。年约征4,800元。民国二十

元附征是政府7个。征官捐1个。在年0,00

三、自筹收入

〔杂捐〕 清末，征收的杂捐有百货捐、统捐、竹木捐、土布捐、火车捐、船捐、县捐、牙帖捐、烟酒糖捐、煤油捐、杂粮捐、牛皮捐、谷米捐等。民国时期，县国民政府继续征收上述各捐外，增加了田赋附捐、券票捐、房捐、清乡附捐、警捐、绅富捐、九税附捐、契税附捐、趸船轮票捐、商辅捐、田亩捐、民工捐、筵席及娱乐捐、自卫经费等项，还有临时摊派的伏杂捐、渔苗缓捐、税票捐等。民国元年，本县即有券票捐的记载。民国二年，县国民政府在田赋正税地丁、糯米、屯餉、租课4项下分别加征附捐。民国三年，征收长期牙帖和短期牙帖两种牙帖捐。民国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在汉阳城区按房租租金征收6%的房捐，房主支付房捐40%，租房户支付60%，县政府年约征房捐7,200元（银元下同）。民国十七年，在田赋4项正税下分别加征清乡附捐，当年按3成征收，共征4,000元。此捐于民国二十年停征，又于次年恢复，按田赋正税附征20%。民国二十一年，县政府接收了蔡甸警捐，年约收捐5,800元。同年至次年，共征绅富捐5,000余元。同年征收屠税附捐4,600元。县政还接收蔡甸趸船轮票捐，年约征4,600元。民国二十一年，按每块银元附征县政捐7分、教育捐1分，年征0,600元。

黄陵矶、新沟等地征收商铺捐，年实征11,520元。在农村征收田亩捐，全县有田亩40万亩，分别按上、中、下三等征收。上等田每亩征收2角，中等田亩征收1角5分，下等田征收1角，年共征收58,480元。民国二十三年，在田赋正税项下附征堤工捐，年征6,791元。在蔡甸、黄陵矶、新沟等地征收房捐，年约征7,000元。民国三十年，将田亩捐三等一律改按每亩征收2角。民国三十五年，开征筵席及娱乐捐，年征375,64万元（法币）。民国三十七年县政府确定从12月份起，按农户田赋正税每元带征自卫经费（稻谷5市斗；对商户按当年12个月营业税及房捐应缴税额，每元配征（稻谷）5斗5升。

〔农业税附加〕 建国后，废除民国时期田赋下的各种附捐，在农业税下征附加。1955年，农业税附加按农业税正税12%征收。1956年上升到18%，1957年下降到13%，1961年再次下降到10%，1967年上升到15%。1972~1985年，农业税附加15%，交省5%，交地区（市）2%，县留成5%，下拨乡镇3%。

〔工商税附加〕 建国后，废除民国时期工商税下的各种附捐。1959年，开始对临时商业税按7%和对工商统一税、所得税、不分经济性质，一律按正税1%征收附加。1984年10月1日

起，工商税附加改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入库额的1%退库提留；所得税附加只对集体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按正税1%征收。1985年4月起，改为只对个体经营户征收。

〔企事业利润〕 1951~1955年，县财政主要有水产管理收入。1956年后，县财政以自筹资金投资逐步兴办县自筹企业，并向企业取得利润，1985年，县财政企事业利润收入59.98万元，其中县汽车客（货）运站上交2.8万元，县建筑公司上交2.5万元，粮食加工企业上交10万元，农业企业上交12.68万元，农业及水产企事业上交6.8万元。

〔芦苇湖草管理费〕 本县出产天然芦苇、湖草，先后由水产、财政部门管理和收取管理费。1955年起，县柴草管理部门按照核定其收入和上交任务，在芦苇、湖草砍割后变卖的收入上交县财政，其上交最多的1973年达31.8万元，此后由于面积减少其收入锐减，1985年上交9万元。

〔水费〕 1957年，开始在农业税下随粮带征水费，其收入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当年应征收3.9万元，由于新开征，水费未具体落实到生产队，实收仅1,000元。1984年，水费随农业税折征代金。1985年，县财政收入水费43.8万元。

主要年份地方自筹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总 计	分 项 收 入							调 拨 收 入		
		合 计	附 加 收 入	渔 业 税	企 业 地 方 收 入	湖 柴 湖 草 管 理 费	水 费	其 它	合 计	上 级 补 助	上 年 结 余
1952~1985	4 159.13	54627.7	152.2	10935	445.1	799	4779	563.7	64.4	499.3	
1952	3.6	3.6						3.6			
1954	6	6					6				
1957	61.2	43.9	14.6	5.9	15.1	3.4	0.1	4.3	17.3		17.3
1961	170.8	146.7	4.2	6.2	28.8	14.8	56.2	36.5	24.1		24.1
1965	72.9	55.3	18.3	8.8	1.6	24.3		2.3	17.6	4.5	13.1
1968	65.6	42.1	16.6	4.1		14.6		6.8	23.5	7	16.5
1972	198.2	178.9	27.1	2.8	20.7	4	70.1	54.2	19.3	1.4	17.9
1978	188.2	165.7	29	3.4	59	18	43.4	12.9	22.5		22.5
1980	214.3	163.5	31.9	3.7	63.7	18	35.6	10.6	50.3		50.8
1985	189.1	135.8	16.3	6.3	60	9	43.3	0.4	3.3		3.3

第 二 节 财 政 支 出

民国初年。县财政支出沿袭清时旧制，地方支出由国家统筹分配。民国十六年。西京国民政府将国家收支与地方收支分开。县地方财政入不敷出，自行派捐筹款。民国二十一年，始向省政府编送预算。支出预算设有县政、教育、保安3类，无经济建设项目，其行政费支出不受预算节制。建国后，在支出预算计划指导下，以大量财力支援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事业。1949~1985年，县财政总支出30,705万元，其中，预算内支出27,139万元，预算外(自筹)支出3,566万元。在预算内总支出中，用于经济建设支出6,392万元，占预算内总支出的25.4%。文教、卫生、科学事业支出10,506万元，占38.71%；优抚救济支出1,937万元，占7.14%；城镇人 下乡安置费1.036万元，占3.82%；行政管理费支出4,723万元，占17.4%；其它支出2,045万元，占7.53%。

一、预算支出

〔农业支出〕 民国二十四年，县财政仅有县苗圃经费预算720元（银元下同），占全年总支出预算的0.59%。民国三十年有植树造林经费预算1,420元，占年度总支出预算的0.19%。建国后，1955~1985年，县财政用于农业、林业、畜牧业、水利、水产、农机事业建设资金5,621.8万元，占同期全县全额预算支出的21.1%。1985年，县财政支出农林水事业费339.5万元，是1955年支出9.9万元的34.29倍，占当年全额预算支出的13.52%。其中用于农业47.1万元，用于畜牧4.1万元，用于水利108.2万元。

〔工业、交通、商业支出〕 民国二十二年，县财政始列县度量衡检定所支出预算1,440元（银元下同），占全县支出总预算的0.97%。民国二十三年，县财政列度量衡检定所经费1,440元、无线电收音经费840元、汽车保养费144元、3项共计2,424元，占当年总支出预算的1.7%。建国后，县财政积极投资兴办发展国营工业、交通、商业等企事业。1955~1985年，共支出937.1万元，占同期全额预算支出总额的3.52%。1985年支出达44.8万元，是1955年支出的16倍。

〔城市维护支出〕 民国时期，无此项支出。建国后，县财

政支出有维护城镇街道、桥梁、涵闸、环境卫生设施、园林绿化和公用事业（自来水、公共交通、煤气）等项建设资金，从本项支出单列的1980~1985年，共支出1,054万元。

〔文化事业费支出〕 1955~1985年，县财政投资建设文化馆（站）、图书馆、剧院、电影院（队）等，共支出269.5万元。

〔教育事业费支出〕 清末，本县教育经费由省统一编列预算，其数额无记载。民国二十二年，县财政列教育经费预算48,010元（银元）。民国三十年，列本项支出预算71,972元（法币），占县财政年度支出总预算的9.63%。建国后，为发展教育事业，县财政在1955~1985年共支出教育事业费6,629.5万元，占同期县财政全额预算支出的24.88%。1985年教育支出646.5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25.74%，比1955年年增长5.98倍。

〔卫生事业费支出〕 民国二十五年，县财政始列种痘施药费100元（银元），占当年财政支出总预算的0.07%。民国三十年种痘施药费预算增加到4,800元（法币），占当年总预算的0.64%。建国后，县财政于1955~1985年，为建设与扶持县医院、区、乡、镇卫生所、防治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药品检验站、中等卫生学校以及计划生育、公费医疗、医药人